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設施的管理服務」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 1.1 獲判給者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 1.2 如上款所述的文件有任可遺漏之處，均應遵守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
- 1.3 獲判給者須切實遵守其他現行及與服務相關的規範。
- 1.4 在不影響合同的規定下，獲判給者還須遵守適用於其所提供的服務之規例、官方機關認可的規格和文件，以及生產商或專利實體的指引。

2. 罰款

- 2.1 倘獲判給者不履行或未臻完善地履行合同規定的任何義務，體育局將發出警告信，當發出兩次警告信後，獲判給者仍未履行或未臻完善地履行合同規定的任何義務，須按以下規定繳付罰款：
 - 2.1.1 倘發現獲判給者延遲向公眾開放水上單車，且經證實不可歸責於體育局的原因：
 - a) 每延遲一天至三天，體育局有權對獲判給者按日科處MOP 10,000.00（澳門幣壹萬元正）的罰款；
 - b) 逾上述a項所指期間，則體育局有權由第四天起至第七天對獲判給者按日科處MOP 15,000.00（澳門幣壹萬伍仟元正）的罰款。
 - 2.1.2 倘獲判給者沒有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 - 技術規範第2條的規定提供服務，而情況持續出現逾三(3)次，則體育局有權對獲判給者按每日科處MOP 1,000.00（澳門幣壹仟元正）的罰款；
 - 2.1.3 倘發現在水上單車設施工作的工作團隊人員與本承投規則第7.1條b項工作團隊成員的名單不相符，而未有預先通知體育局，則體育局有權就每次違規對獲判給者科處MOP 3,000.00（澳門幣叁仟元正）的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2.2 在進行任何科處前，體育局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獲判給者方，並明確說明有關原因、繳付期以及作出退款的條件。
- 2.3 上述罰款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的不可抗力情況。
- 2.4 根據本承投規則第3.1條規定，體育局可單方提出解除合同，還可沒收獲判給者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

3. 解除合同

- 3.1 體育局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單方解除合同，但必須提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獲判給者：
 - a) 獲判給者未繳清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已達七日；
 - b) 不遵守與本招標服務有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 c) 屢次不履行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 - 技術規範第2條所述的義務；
 - d) 欠缺或取消本承投規則第4.5條所指的保險；
 - e) 欠缺救生員；
 - f) 不提交罰款或繳交確定保證金；
 - g) 不履行或未臻完善地履行合同規定而被科處罰款超過三(3)次以上；
 - h) 未經體育局許可將全部或部份義務及責任轉讓給第三者；
 - i) 沒有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聘用員工。

3.2 雙方協議解除合同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三十(30)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4. 獲判給人的義務及責任

4.1 通知義務：

- a) 由於任何可歸責於第三者的事實而導致服務延誤，由獲悉事件發生日起計5日內，獲判給者應以書面向有關體育設施負責人報告，以便體育局在其能力範圍內採取措施；
- b) 如果任何在體育設施內實施的工作容易損害或干擾某一公共利益服務時，獲判給者當知悉或必須知悉時，在此工作開始之前通知有關體育設施負責人這個事實，以便其對提供服務的特許實體或營運者採取認為必要的措施。

4.2 執行技術規範：

- a) 在認識到技術規範、體育設施負責人的指令、通告及通知上出現錯漏時，獲判給者應通知該體育設施負責人；
- b) 如未有遵守上項之義務，而又證實獲判給者故意或過失地以與正常的工藝規則不符的方式行為時，由此錯漏引致的後果皆由獲判給人負責；
- c) 獲判給者是唯一對技術規範出現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

4.3 工作準備及設備要求：

- a) 對每項管理工作，獲判給者須提供一切所須之設備及工具（包括：各項救生設備及一般救生工具等）；
- b) 獲判給者須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所有合適的個人保護工具，同時須提供適當措施保護工作地點內現有設施，以免因第三者破壞而受到損壞。如有任何設施因獲判給者疏忽而導致損壞，獲判給者須負責將該設施還原或按實際維修金額賠償。

4.4 體育設施內的紀律：

- a) 獲判給者須保持體育設施內的良好秩序，如工作人員不尊重體育局的代表、不遵守紀律又或履行義務時欠缺忠誠，獲判給者須在接到命令後使該等工作人員離開工作地點及安排另一工作人員接替有關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b) 獲判給者及其工作人員必須盡力維護體育設施及該體育設施工作人員的財產與物資，在未經有關體育設施的負責人或財產擁有人事先同意下，嚴禁使用或擅取相關財產與物資。如出現違反情況，除採取本條c)項所指措施外，尚可向肇事者追討賠償；
- c) 當獲判給者提出要求，上述所指的命令須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但不妨礙立即中止有關工作人員的工作。

4.5 購置保險：

- a) 在服務完結前，因工作的方式，獲判給者的工作人員或其分判商、供應商及包工的行為，不當的行為或服務、元件及設備欠缺安全措施而導致第三者的損害，而損害的原因可歸罪於獲判給者，並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獲判給者應負責維修及賠償；
- b) 獲判給者須以投保人名義為本服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購置保險，有關保險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後七天內完成購買程序，以及將保單副本送交體育局存檔；
- c) 該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合同完成為止；
- d) 該保險對第三者損傷賠償金額，包括人及財產之損傷，每次意外賠償上限不得少於MOP 10,000,000.00（澳門幣壹仟萬元正），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4.6 分包商及包工的協議：

列在合同的所有工作的責任，除非經適當批准的部份轉移，否則，不論提供服務者是誰，皆屬於獲判給者，任何為獲判給者工作或與獲判給者協議的分包商或包工，體育局概不承認。

5. 支付獲判給者

- 5.1 服務總金額為載於獲判給者提交的投標書中的金額，但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該金額得在實際提供服務後修訂。
- 5.2 獲判給者完成每月服務及向體育局遞交發票後，須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 5.3 如獲判給者未有執行本承投規則第4.5條b)項、第7.1條b)項或第7.3條a)項規定時，體育局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獲判給者執行有關規定為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6. 付款中的扣除

- 6.1 體育局會在付予獲判給者的部份付款中扣除本承投規則第2.1條所述的罰款。
- 6.2 對於應付款項的延誤，法律上所訂的利息只在獲判給者明確地向體育局作申請要求時才支付。

7. 獲判給者受僱的工作人員

7.1 一般規定：

- a) 獲判給者須對受僱本服務的工作人員的專業技能及紀律方面負責；
- b) 為方便體育設施的負責人核實工作人員身份，在合同生效15天前，獲判給者須向有關體育設施遞交將提供是次服務的工作團隊成員名單(包括：工作人員、救生員及保安人員名單)、工作團隊各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救生員健康證明書副本、救生員已通過“中國國家職業資格游泳救生員考試”的證明文件副本、救生員的有效專業資格證書副本及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的“私人保安業務執照”的認證繕本等文件。如獲判給者擬更換或安排代班保安員或救生員時，必須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3.6條至第3.8條的規定進行；
- c) 如出現本承投規則第4.4條b)項情況，體育局可依據情節的嚴重性、造成財產損失的金額多寡，以及屬再次違反等情況發出警告信。

7.2 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

- a) 按照經第12/2001號法律、第48/2006號行政命令、第6/2007號法律及第89/2010號行政命令修訂的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的規定，獲判給者要遵守關於工作中所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現行法律及法規，並承擔由此而起的責任；
- b) 獲判給者須對其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將此責任轉移到一家保險公司，且在工作開展前以及倘體育局或其代表要求時，提交相應保險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c) 保險單中要有註明保險公司承諾保持其有效期直至合同服務完竣的條款，或在拒絕接受這期限時，其有效期只能在通知體育局後30日終止。

7.3 薪金：

- a) 在合同生效前一星期內，獲判給者要以書面方式通知體育局用作支付其僱用工作人員的薪金表及糧期；
- b) 如體育局要求時，獲判給者必須提交所有糧單的副本；
- c) 如確認獲判給者因不支付其承諾的薪金而導致欠款時，體育局可以履行這個承諾，並可在獲判給者的支付費用中扣除為此所耗的總費用。

8. 體育局對獲判給者的監督

- 8.1 體育局保留監督獲判給者是否履行合同義務的權利，有權採取任何措施以及隨時查核獲判給者提供之資料及報告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 8.2 獲判給者有義務向體育局提供所有與本服務有關的澄清資料，以配合本承投規則第8.1條所述的工作。

9. 量度的規則

工作量度的標準，如有需要時，則為各工作報告、考察報告、承投規則或合同中之所訂。

10. 在提供服務的體育設施同時進行其他工作

- 10.1 體育局或其指定人有權向獲判給者為本服務而受僱的工作人員同時實施任何不包括在合同內的工作，即使該等工作與合同工作的性質一致。
- 10.2 第10.1條所述的工作應在有關體育設施負責人協調下進行，以避免延誤及造成損害。
- 10.3 倘獲判給者認為第10.1條所述的工作會導致管理服務受阻或延誤，應在事件發生日起計5日內提出異議，以便體育局就有關情況採取相應的措施。
- 10.4 就第10.3條的情況，獲判給者有權就所受損害向體育局追討賠償。